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02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宣派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5. 重選董事.....	9
6.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應採取的行動.....	12
9. 推薦意見.....	12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19
附錄三 —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建議修訂.....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1頁至第9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建議並於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業績公告中公布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其本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於股份上下文適用時，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 (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董事會函件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業績公告中宣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資料。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的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1,690,18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及回購股份或以庫存持有，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367,169,01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4. 宣派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26年6月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514,03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股息的第8項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2026年7月14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由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及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8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者，倘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即自其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李民斌先生（「李先生」）、陸恭蕙博士（「陸博士」）及黃維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周衡翔先生的任期由彼獲委任日期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提名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及陸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李先生及陸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其中，儘管李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但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李先生在任期間持續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性要求。他亦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且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董事會同時認為，李先生致力於其獨立角色，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雖然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惟東亞銀行並非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此外，他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似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具備並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並無參與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對其獨立性及連任的審議及決定。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乃會計專業人士，於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陸博士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綜合專業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客觀及獨立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刊發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以及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ii)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作出相應及其他若干整理性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1頁至第9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釐定股東獲派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除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1,000股股份供未來歸屬或授出的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家傑
謹啟

2026年4月21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1,690,18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及回購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367,169,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條款（如適用）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該日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3.62	3.16
2025年5月	3.61	3.41
2025年6月	4.06	3.21
2025年7月	4.34	3.94
2025年8月	4.36	3.87
2025年9月	4.03	3.69
2025年10月	3.95	3.63
2025年11月	4.02	3.79
2025年12月	4.00	3.70
2026年1月	3.86	3.49
2026年2月	3.90	3.56
2026年3月	4.23	3.35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6	3.39

7. 承諾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授權建議的任何股份回購(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42,547,04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5%。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9.25%增至約76.94%。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因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10.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於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將持有的庫存股份在市場上轉售。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能適當識別及區分庫存股份，並且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該等權利或權益會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配登記日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 李民斌先生

李民斌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JP, FCA, MBA, MA (Cantab)*，51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他於2009年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自2023年5月19日起退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之委任函，他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他的任期亦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陸恭蕙博士

陸恭蕙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OBE, JP*，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70歲，自2022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擁有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她於2001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2016年獲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首席發展顧問。她為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澳大利亞的可持續林業公司。她亦為Asia Pacific Center for the Energy Transition Ltd.的成員。

陸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她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她曾任Global Maritime Forum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

除上述披露外，陸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陸博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及2024年1月1日之委任函，陸博士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她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她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陸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黃維義先生

黃維義先生（「黃先生」），*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AdFHKIE*, *FIGEM*, *FHKIoD*, *FHKMA*, *MBA*，74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現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中華煤氣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為中華煤氣之常務董事。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EcoCeres, Inc.之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燃氣」）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之副董事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於2024年香港董事學會首屆舉辦之「氣候管治獎」中榮獲「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獎項。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客座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其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以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他現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理事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獲該會之高等管理發展院頒授專業實務教授名銜。黃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9年以上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日之委任函，黃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外，黃先生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8,684,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i) 11,387,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ii)因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36%。黃先生亦因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名氣家控股」，即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被視為於名氣家控股擁有1,700股股份的權益，佔名氣家控股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約0.17%。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周衡翔先生

周衡翔先生（「周先生」），*CEng, MIGEM, MBA*，54歲，自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現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燃氣高級工程師、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周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2004年出任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兼任大蘇州區域總經理。2015年出任蘇浙區域總經理，2019年兼任集團戰略發展部負責策略規劃及四大目標的工作。2021年，先後出任中華煤氣執行副總裁、副營運總裁，兼負責上海區域、氣源中心及內地公用業務營運管理中心工作。周先生在區域運營、國家能源政策把握、集團戰略發展定位、氣源資源協同等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中華煤氣營運總裁—氣源業務，負責集團氣源業務板塊工作，並帶領團隊協同內地和香港氣源業務，統籌天然氣國際及國內貿易、氣源相關基礎設施運營並完善集團天然氣供應鏈體系建設，服務各區域氣源需求的同時積極拓展外部市場。周先生自2021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深圳燃氣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彼曾為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佛燃能源監事會主席及監事。彼亦自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佛燃能源董事。周先生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2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委任函，周先生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66,849港元（按比例自獲委任起計算）。此外，周先生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2,437,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i) 287,86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 25,551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1%。周先生擁有中華煤氣（即本公司的相聯法團）1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佔中華煤氣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001%。周先生亦於Momentum Growth Partners, LP（「Momentum」，即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及為一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於Momentum投入2,000,000港元之資金，佔Momentum 當時之11.77%權益；周先生亦因名氣家控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被視為於名氣家控股擁有350股股份的權益，佔名氣家控股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約0.04%。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是透過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其中新增內容和刪除內容分別以帶下劃線和刪除線的文字標示。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	...
電子設備	<p>「<u>電子設備</u>」指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有線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以及使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得以維護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遠程通訊設施；</p>
...	...
電子記錄	<p>「<u>電子記錄</u>」具有《電子交易法》定義之相同涵義；</p>
...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p>「<u>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p>
混合會議	<p>「<u>混合會議</u>」指同時由(i)股東(或者，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委任代表親自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出席及(ii)股東(或者，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實體會議	<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或者,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	
登記處	<u>就本公司的股份而言,「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有關股份持有人名冊分冊及(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則除外)遞交有關股份所有權過戶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u>
...	
過戶辦事處	<u>「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u>
庫存股份	<u>「庫存股份」指依該法例規定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u>
...	
書面/印刷	<u>「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在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應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考之用(包括任何以電子記錄呈現之事項),或部分屬一類而部分屬另一類者;</u>
...	

<u>細則編號</u>	<u>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u>	
<u>2A</u>	電子交易法 第8及19(3)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u>2B</u> (新細則)	庫存股份持有者	<u>本細則項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者的權利均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中任何適用的規定和限制規限。</u>
4	發行股份	受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以及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按董事會釐定，發行任何股份時隨附或於股份中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方式的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並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時間及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在於合適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予以足夠表決權。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於取得特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本公司不可發行股份予不記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 修改類別權利的方法 <u>附錄3A1</u> r.15條	(a) 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該類別股份除外)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任何於上述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予以適用，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需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該類別股份除外)於相關大會當日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表。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	<p data-bbox="411 378 619 463">本公司可支付佣金</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655">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p>
15	<p data-bbox="411 719 542 804"><u>附錄3A1</u> r.20條</p> <p data-bbox="715 719 1410 910">(a)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本細則(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 data-bbox="715 974 753 1017">...</p> <p data-bbox="715 1059 1410 1336">(d)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應當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 data-bbox="715 1400 753 1442">...</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

股票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於其要求之下，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於該其他時限內擁有發行條件)在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倘其有所要求，(i)就配發而言，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金額(受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金額所規限)或(ii)就轉讓而言，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訂的訂金額(受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金額所規限)後，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所有股票將以專人派送或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9	<p>聯名持有人</p> <p>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第163(a)條提及之通知及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及(在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21	<p>本公司的留置權</p>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的所有股款(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全數繳足股份不受本公司留置權限制。</p> <p>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p> <p>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內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3	應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就本公司作出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於扣除有關出售的成本後，將用於或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及應本公司要求就註銷所出售股份交回註銷股票時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緊接有關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5	催繳通知	任何催繳均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 <u>方式</u> ，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26	將發出的通知副本	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細則第163條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及文件(包括公司通訊)的方式寄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7	每名股東均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方式支付催繳款項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方式，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33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權利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繳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就股份所宣派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6	<p data-bbox="411 378 686 421">提前支付催繳股款</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953">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於催繳股款前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不會令已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有權收取到期應付前任何期間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p>
43	<p data-bbox="411 1006 686 1091">轉讓時需放棄的股票</p> <p data-bbox="715 1006 1410 1519">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倘承讓人如此要求，承讓人可於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數額(但受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最高數額所規限)之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倘轉讓人如此要求，將會於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金額(但受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數額所規限)之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有關轉讓文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44	<p>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廣告的方式，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以本細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後，可根據細則第15(c)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p>
48	<p>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前扣起股息等</p> <p>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可享有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受細則第82條規定，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50	<p>通知方式</p> <p>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以及該通知亦應述明如何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未遵守該通知，則該催繳股款或分未支付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交回。</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51	<p data-bbox="395 378 683 463">如通知未獲遵從， 股份可被沒收</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655">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或應付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p>
66	<p data-bbox="395 719 683 90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的時間 附錄3A1 r.14(1)條</p> <p data-bbox="715 719 1410 1181">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某段較長時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如有)或聯交所另行許可者或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或許可者)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方式舉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7A	於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u>附錄A1</u> <u>r.14(3)及(6)條</u>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者)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或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子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以及投票,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67B		任何使用電子設備(包括任何電子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之電子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希望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列席、參會及投票的股東大會與會者須遵循的程序。 <u>[予保留]</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7C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非粗體]」)通過電子設備同時親身出席和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者，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為本細則的目的，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於實體會議(於一個或多個在會議地點進行者)以親身方式出席會議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會議應被視為於會議主席所在地(「主要會議地點[非粗體]」)開始，則已經開始舉行；

- (ii) 親自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和有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視作正式組成,其程序生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親身出席股東(或者,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處理會議上的事務並行使彼等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iii) 股東(或者,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未能安排該等股東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處理會議上的事務,或者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充足,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者,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電子設備,這些情況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影響任何會議事務或根據此類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規定;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iv)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會議事務所持有的任何訊息及意見時，該人士即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v)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aa) 該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bb) 該人士的投票結果可與所有其他與會人士的投票結果同時計入，以確定該等決議是否獲得通過；
- (vi) 於確定股東大會的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兩人或多人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是否全部使用電子設備，或彼等如何相互交流，皆無關重要。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vii)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通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

(aa)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確定的電子設備；及

(bb) 倘該人士有權於會議上聽取、發言及表決，該人士能夠按照本細則第67C(b)(iv)條及第67C(b)(v)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ivvii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及時間；及電子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7D	<p data-bbox="411 378 619 463">決定會議安排的權力</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1183">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可不時如會議通知述明者，作出<u>安排、要求或限制</u>，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備參加管理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出席情況，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u>安排、要求或限制</u>，前提是根據此類<u>安排、要求或限制</u>無權親自在任何某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任何股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u>安排、要求或限制</u>的規限以及須遵守會議或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的規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7E	<p data-bbox="395 378 715 463">主席中斷、暫停或休會的酌情權</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421">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15 476 1410 706">(a) <u>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包括電子設備)不足以達到第67C(a)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在基本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情況下舉行；或</u><li data-bbox="715 761 1410 846">(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li data-bbox="715 902 1410 1038">(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給所有有權發表觀點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li data-bbox="715 1093 1410 1229">(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確和有序進行；或<li data-bbox="715 1285 1410 1374">(e) <u>中斷、暫停或休會將有助於會議議程的進行，</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毋須會議同意可在會議開始前後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暫停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該等中斷、暫停或休會，或電子設備或安排的故障，均不影響會議或在中斷、暫停或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的有效性。

67F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業主提出的所有要求。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程序或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7G	<p data-bbox="395 378 619 655"><u>使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股東大會之人士的責任</u></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655">所有尋求使用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股東大會的人士都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使其能夠出席會議。根據第67E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67H	<p data-bbox="395 719 683 804"><u>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u></p> <p data-bbox="715 719 1410 953">在不損害第67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 data-bbox="715 957 842 991">[予保留]</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7I (新細則)	<p data-bbox="411 378 651 463">股東大會的延期及變更</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1187"><u>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原定日期或時間或於原定會議地點，或通過召集股東大會之通知所指定之電子設備舉行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延期至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徵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每次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載明：倘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主要會議地點出現(或預測將出現)黑色暴雨警告、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則會議將自動延期及更改，而無須另行通知(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前訂明時間取消)。本條內容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 data-bbox="715 1251 1410 1519">(a) <u>當會議被如此延期及／或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有所變更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的網站發布有關延期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應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變更)；</u></p>

- (b) 在不影響第67E條及第75條規定的前提下，當會議根據本條規定延期或變更時，除非原會議通知或上述於本公司的網站所發布的通知已載明，董事會應另行確定延期或變更後會議的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至少提前七個整日以第163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延期或變更的通知，該通知應具體說明如此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的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和／或電子設備(如適用)，並載明須提交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便其對有關會議有效(惟為原會議提交之委託書，在未被撤銷或以新委託書取代前，仍對延期或變更後之會議有效)；
- (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項，且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無須載明該重新召開的會議將處理之事項，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69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9 大會通知 附錄3A1 r. 14(2)條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給予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間應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知須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下列一項或兩項內容： <u>(i)會議地點及(ii)會議將使用的電子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會議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參與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則所須遵循的程序)</u> ，上述各項均由董事會決定，連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b) 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細則(a)段所述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代表同意；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

73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如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方式及／或形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4	<p data-bbox="411 378 619 421">股東大會主席</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702">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會議主席。</p>
75	<p data-bbox="411 761 686 893">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p> <p data-bbox="715 761 1410 1330">受限於第67E條，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決定的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方式及／或任何形式舉行。倘大會被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第69(a)條載列的詳情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形式，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7	<p data-bbox="411 378 550 421">投票表決</p> <p data-bbox="718 378 1417 755">(a) 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符合本細則第81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或電子設備)、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通過。</p> <p data-bbox="718 808 917 851">(b) [予保留]</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81 **股東投票**
附錄3A1
r.14(3)條
及r.19條
-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應具發言權利；(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所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不論本細則內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或授權一名以上代表或授權代表，則每名代表或授權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計票**
附錄3A1
r.14(4)條
-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於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2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根據本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4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方式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代表投票，惟本公司須已收到令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文件，證明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的權限，且本公司須於不遲於為使該項委任文書於該會議或該項投票舉行時有效而應交付的最後時間收到該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5	<p data-bbox="395 378 446 421">...</p> <p data-bbox="395 468 550 510">反對投票</p> <p data-bbox="710 468 1410 904">(b)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任何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人士在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其表決權或提呈遭反對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有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86	<p data-bbox="395 946 550 1095">代表 <u>附錄3A1</u> r.18條</p> <p data-bbox="710 946 1410 1278">凡有權出席本公司<u>股東大會</u>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而就此委任的代表於會上的<u>權利發言權</u>與股東擁有者無異。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7	<u>代表之委任及形式</u> <u>附錄A1</u> <u>r.18條</u>	<p data-bbox="715 378 1410 510"><u>(a)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其格式可採用任何慣用或常見之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之任何其他形式，以及：</u></p> <p data-bbox="715 570 1410 702"><u>(i) 就個人而言，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或根據第169A(c)條經核證的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及</u></p> <p data-bbox="395 761 715 851"><u>委任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u></p> <p data-bbox="715 761 1410 1085"><u>(ii)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就法團)而言，蓋上公司其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職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經書面或根據第169A(c)條經核證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u></p> <p data-bbox="715 1149 1410 1330"><u>(b) 董事可要求根據第88(a)條交付該獲授權人士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明。倘未能提供董事要求的令其信納之證明，本公司可將有關代表的委任視為無效。</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88 遞交委任代表之送交的授權書 (a)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任何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i)委任代表的文據或通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輸入於委任代表邀請的資料；(ii)終止代表權限的通知或資料；及(iii)任何證明代表委任或終止授權通知之授權憑據、有效性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代表相關指示」)須以下列方式送達本公司：(1)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中指明的其他地點，或(2)倘本公司已於大會通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中，特別為接收特定代表相關指示而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方式將該等代表相關指示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該文件所指明人士擬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投票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若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傳送。未能遵守者，其代表相關指示不得被視為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b) 本公司僅會考慮其實際收到的代表相關指示。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代表相關指示，如以電子方式發送，則該代表相關指示須按本細則規定送達至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否則不獲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置於本公司。委任代表之代表相關指示，自其註明之簽立日期或本公司收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原定會議日期距該日期未逾十二個月之情況下，於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時，該指示仍屬有效。委任代表不得排除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則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撤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c) 於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及同一大會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內容相異的委任代表之代表相關指示時，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其載明的簽立日期為何)將獲視為取代並撤銷其他指示中有關該股份的內容。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收到的指示，則所有指示均不得被視為有效。
- (d) 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不受限制普遍用於相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本公司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實施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90	<p>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文據項下的權力</p> <p>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惟該續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p>
91	<p>即使授權被撤回， 由代表／授權 代表作出投票的 有效性的情況</p> <p>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根據細則第88條所述的方式接獲前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92	<p data-bbox="411 372 651 606">法團／結算所 由代表在會議上 代其行事 <u>附錄3A1</u> r.18條</p> <p data-bbox="715 372 1410 893">(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透過代理人的權力，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倘由法團出席，其將被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u>本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亦包括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附錄3A1

r.19條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根據第86條委任代表,或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代理人的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惟倘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行使權力一樣,有關權力包括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和投票,(倘允許舉手表決)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衝突的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95	<p>董事會可填補 臨時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p> <p>附錄3A1 r.4(2)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u>惟任何依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均不得計入在內。</u></p>
103	<p>...</p> <p>決定董事是否可 投票的人士</p>	<p>(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17	<p>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118	<p>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u>附錄3A1</u> r.4(3)條</p> <p>(a)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p> <p><u>附錄3A1</u> r.4(3)條</p> <p>(b)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0	<p data-bbox="411 378 651 414">召開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755">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郵件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子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p>
124	<p data-bbox="411 815 683 900">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p> <p data-bbox="715 815 1410 1134">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6	<p data-bbox="395 378 446 421">...</p> <p data-bbox="395 474 651 559">會議程序及 董事會會議記錄</p> <p data-bbox="715 474 1417 517">(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4 570 1417 612">(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li data-bbox="794 666 1417 804">(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li data-bbox="794 857 1417 1091">(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li data-bbox="794 1144 1417 1229">(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p data-bbox="794 1283 1417 1423">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確證。</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36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38	資本化的權力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全數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受司法的條文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新細則)

(b) 為第138(a)條的目的：

- (i) 倘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款項用於繳足新股份(或者，受限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獲賦予之特別或優先權利，用於繳足任何其他類別之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細則第138(a)條通過之決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於釐定權益之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應獲納入，以釐定資本化款項中預留予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39	<p data-bbox="395 378 715 463">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702">(a) 倘細則第138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p> <p data-bbox="794 776 826 798">...</p> <p data-bbox="794 861 1410 1330">(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獲分享的權利或權益；及</p> <p data-bbox="794 1404 826 1425">...</p> <p data-bbox="715 1500 746 1521">...</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43	以股代息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方式、最後日期與時間； ... 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方式、最後日期與時間；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46	保留股息等	<p>(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p> <p>(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p>
	扣減債務	<p>(c) 董事會可將就某位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p>
149	轉讓的影響	<p>(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的權利。</p> <p>...</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1	郵寄款項 <u>支付股息的方式</u>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 <u>即使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冒亦然。</u> ， <u>或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採用的多種方式組合。不同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倘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通常以郵寄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支票或付款曾至少連續兩次被退回未能送達，或持有人未兌現該等款項，或於發生一次上述情況後，經合理查詢仍未能確定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情，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送任何支票，或停止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於本細則規限之下，倘該持有人或經傳轉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申領該等股份的積欠股息或其他款項，且未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或其他款項，則本公司應就該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恢復以支票或其他方式付款。

- (c) 本公司對任何傳輸過程中的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付款單或資金轉帳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已根據本細則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均視為本公司責任之有效解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2	<p data-bbox="411 378 686 463"><u>無人領取／未兌現</u>的股息</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846">(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u>其他款項</u>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u>其他款項</u>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u>其他款項</u>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p> <p data-bbox="715 910 1410 1229">(b) 倘本公司根據第153條出售股份，任何股東（或憑藉因死亡、破產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獲傳轉權利之人士）未兌現或申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於該等股份出售時將予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未兌現或未申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按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運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3	<p data-bbox="395 378 715 463">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510">(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p> <p data-bbox="794 570 1410 755">(i) <u>合共不少於三張致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支付在12年全部仍未兌現內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或仍未兌現或未付；</u></p> <p data-bbox="794 815 1410 1042">(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身處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p> <p data-bbox="794 1102 1410 1281">(iii)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而已由本公司根據第151條發送；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iv)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可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遵照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倘於上述的12年期間，因持有期初股份或期內先前發行股份之權利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上述(i)、(ii)及(iv)項所載之所有規定就增發股份而言均已滿足(惟視為該12年期自增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則本公司亦可出售該等增發股份。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1	<p data-bbox="411 378 619 563">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附錄3A1 r.17條</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1181">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3	<p data-bbox="395 378 550 421">送達通知</p> <p data-bbox="715 378 1410 706">(a) 除本細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以下列須向任何一種方式股東送達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發出任何公司通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送達或作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4 761 1410 846">(i) 專人派送或將其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li data-bbox="794 910 1410 1038">(ii)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如由一個國家寄發至另一國家應使用空郵)；<li data-bbox="794 1102 1410 1229">(iii) 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網站；<li data-bbox="794 1293 1410 1378">(iv) 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li data-bbox="794 1442 1410 1519">(v) (如屬通知)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

(vi) 經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vii) 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方式。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及文件(包括公司通訊)應交付予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作出的通知及文件，應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發出：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iii) 核數師；

(iv)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v) 聯交所；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5

通知被視作
已送達的情況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d) 透過放置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送達的，應被視為於該網站首次刊載時送達，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及~~一~~

(f) 經有關股東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的文件，應於本公司已按與該股東就此目的達成的協定執行相關行動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8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每一份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所有情況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9A (新細則)	致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a) <u>除本細則或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另有明確許可外，任何須送達或遞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均可透過將該等文件或資料送達或遞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往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之正確地址而送達或遞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b)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用以接收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項通知、文件或資料僅在符合董事所訂明之要求的情況下，方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細則規定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核證，則董事會可訂明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或程序，以核實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此類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照規定的要求或程序簽署或充分核證，否則將視為本公司未收到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71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72	<p>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清盤</p> <p>附錄3A1 r.21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174	<p>送達法律程序文件</p>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7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u>附錄3A1</u> r.16條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8	語言選擇	倘一名人士已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同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中文(而非兩者兼備)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按本細則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股東已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所授出的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知後將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處理、授予、要約、認購或出售均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受其約束的範圍內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6年6月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約、事項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6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撤銷。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民斌先生、陸恭蕙博士、黃維義先生及周衡翔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之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造成「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改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